2017年至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就业和培训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2020年7月23日至9月8日，普陀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接受了2017年至2019年普陀区残疾人就业和培训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区残联领导高度重视审计反馈情况，立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照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建章立制，确保审计提出的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坚决做到整改责任全承担、整改要求全落实、所有问题全整改，推动我区残疾人事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政策方面的整改情况

问题1：创业补贴政策未及时更新

2017年至2019年，区残联部分用于残疾人个体业主、企业法人代表社会保险费补贴和创业场租费、开办费的补贴，发放依据已过原政策有效期，未及时更新。

整改情况：

2019新政中已经涵盖相关政策内容。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和社会稳定，锁定原已申请创业补贴残疾人创业者。同时，劳服所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保障类政策文件的梳理工作。今后工作中将认真对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定期开展文件清理工作。

问题2：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不严格

有5名培训补贴发放对象不属于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有2名培训对象年度享受补贴的次数超标准；奖学金发放未

按照规定执行。

整改情况：

原本区实施残疾人教育培训补贴办法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后续培训补贴申请，严格依据市残联相关政策执行，确保政策严格执行和有效落实。

二、内部管理方面的整改情况

问题3、残疾人创业扶持补贴发放管理较粗放

一是补贴审核不严格，向13家非正常经营或已变更为非残疾人法人的企业发放创业补贴。

二是补贴申请资料不完善，有18家企业场租补贴的申请资料为非正规发票，部分申请资料中票据开具方与租赁合同出租方不一致。

整改情况：

废止原有相关文件的执行。现有创业者为原享受中残疾人，已进行锁定，不再新增申请人员；研究制订了《普陀区残疾人创业补贴申请办法》、《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材料诚信承诺书》进一步加强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核。

问题4、残疾人实训基地绩效未充分体现

2017年至2019年无偿出借场地给民办非企业作为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基地，未实现原约定目标，也未按原约定立即终止协议;2019年无偿出借另一场地给同一民办非企业作为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基地，但职责约定不明确，未与其约定为残疾人实现就业或增收等方面的目标。

整改情况：

明确实训基地用途、入驻条件与入驻流程、入驻单位管理与退出、实训基地日常管理、考核及评价等细则。

不再出资租借涉及的办公点；原使用方自行出资租赁场

所，用作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

问题5、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经审计抽查，区劳服所有15份合同为生效后一次性付款；5份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起始时间。

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合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相关制度学习。2021年对以前培训模式进行整改，转变培训开班模式，将原来整体开班模式进行了细化。着重在培训合同中明确培训目标、培训质量要求、时间节点、分批分次支付培训费用等条款，进一步完善培训费用支付规范。

问题6、下拨阳光基地、阳光之家专项资金监管不够到位

区残联培训和就业专项资金中的部分工作补贴由区劳服所下拨至各街道（镇）下的残疾人服务社、阳光基地，本次审计抽查发现，部分街道（镇）存在部分下拨的专项资金未按原用途专款专用；部分工程预付款或质保金超比例；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的情况。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延伸审计涉及的街镇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街镇及时整改。针对残联下拨的各专项资金混用，未按原用途转款专用；部分工程预付款或质保金超比例问题，制定了相关操作要求，对残保金使用范围、收支合算、结余使用、清产核资、工程项目等进行详细规定。针对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相关街镇残疾人服务社已经进行整改，固定资产全部登记入册。